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
事项的核查意见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以 2025 年 7 月 14 日为授予日，授予 17 名激励对象 49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30 元/股。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以下无正文，为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鲁华峰：



曾海平

曾海平：

王翠华：



签署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